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TCB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編纂]
K Lux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ee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編纂]	[編纂]
鑫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錦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an先生實益擁有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編纂]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先生被視同或被認為於TCB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an先生為TCB的董事。
3. Tan先生為Lee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先生被視同或被認為於Lee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女士實益擁有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編纂]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ee女士被視同或被認為於K Lux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Lee女士為K Luxe的董事。
5. 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ee女士被視同或被認為於Ta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錦輝先生實益擁有鑫悅已發行股份的50%，而後者持有[編纂]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錦輝先生被視同或被認為於鑫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錦輝先生為鑫悅的董事。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